

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日9时12分许，粤AHT22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J97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行经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795乡道西1米处转弯时，与广州546486号电动自行车碰撞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24.1万元（以下简称“‘5·2’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1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

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7月22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5·2”事故评估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3）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花东镇”）。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详见附件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以上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对“5·2”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已**基本落实**。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区交通运输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苏少刚	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其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已落实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	穗一汽车公司	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已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函告从化区交通运输局，请求协助做好有关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5·2”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其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通过持续强化交通秩序整理力度、“宣传与执法”双管齐下，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举措；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聚焦源头治理，消除潜在交通安全风险、强化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公路通行能力的举措；花东镇通过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安抚工作、走乡村进校园进企业，交通安全宣传不停歇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花东镇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持续强化交通秩序整理力度

2023年8月9日《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花都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并联合相关部门对桑南路的超速、超载超限、闯红灯及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工作，共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33宗（详见附件3-1-1.关于开展花都花东“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执法照片）。

2.“宣传与执法”双管齐下，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一是结合“七进”交通安全宣导工作要求，联合属地政府等职能部门，对全区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宣导活动，至2023年12月31日，共组织“七进”活动共615场次，其中进企业260场次、进学校104场次进农村140场次、进社区38场次，撰写简报66期，制作“摩托车戴安全头盔”、“酒驾”、“五类车”等抖音、快手宣传短片10条，交通安全知识微信平台推送75条，在广州交警、花都公安微博平台发布交通安全宣传135条（详见附件3-1-1、详见附件3-1-2-1.开展交通安全宣导照片）。二是在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结合上级工作方案及区道安办等部门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共劝导8651辆/人次，查处治理交通违法48161宗（详见附件3-1-1、详见附件3-1-2-2.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照片）。

（二）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聚焦源头治理，消除潜在交通安全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通过工作微信群将事故通报下发企业，督促企业开展警示学习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行车意识。二是要求企业驾驶员务必落实车辆右转弯必停的安全措施，坚决杜绝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而发生交通事故。三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台的监管和使用，实时通报动态监控违规企业和违规司机，督促企业对违规司机进行处理，有效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2023年8月份，共出动工作人员312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32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84个（详见附件3-2-1.关于落实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检查工作日志）。

2.强化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事故路段隐患排查，结合区预联办、公安交警等有关单位意见，加强事故路段交通设施整治提升。一是翻新事故路口地面标线，二是路口增设内轮差警示区，三是增设反光凸镜，四是桑梓南路相关路段增设“二轮车等候区”等警示标志，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详见附件3-2-1、详见附件3-2-2.公路隐患治理照片、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

（三）花东镇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事故发生后，花东镇值班领导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了解事故基

本情况，积极协同公安、交警、医疗等部门开展现场勘查、联系家属、分析研判、部署帮助援助等各方面事故处置和应急救助工作（详见附件 3-3-1.花东镇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报告）。

2.走乡村入校园进企业，交通安全宣传不停歇

花东镇一是联合交警到乡村开展“一盔一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拒绝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准酒后驾驶、农用车不得载人等交通安全知识。二是联合交警到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现场通过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以及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小册子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三是联合交警到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宣讲会，现场通过对快递人员、货运司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交通事故的危害以及派发交通宣传小册子宣传单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四是联合交警到公共场所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现场通过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以及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小册子等方式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详见附件 3-3-1.）。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2”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提升司乘人员安全防护能力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

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整治老旧货运车辆安全隐患。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车辆技术、车辆经营资质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完成车辆维护保养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工作，梳理形老旧重载货车清单，扎实开展技术状况排查。二是整治重载货车违法违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货运企业经营者对本企业货车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的处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处罚记录次数多的企业，联合公安部门采取上门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企业合理制定运输计划。三是重点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区交通运输局重点检查各货运企业是否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未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隐患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区交通运输局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详见附件4-1-1.关于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2.提升司乘人员安全防护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近三年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特别是防御性驾驶培训，提升驾驶员在车辆爆胎、起火、碰撞、落水，以及湿滑路面行驶、长大下坡制动失效、突遇自然灾害、紧急躲避障

碍物等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加大“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宣传力度，督促客运驾驶员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从严执行“六不出站”管理规定，确保司乘人员行车中按规定全程使用安全带（详见附件 4-1-1.）。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有关部门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

2.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